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建市资函[2010]106号

关于在工程设计资质审批中注册人员考核有关问题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直辖市建委（建交委），北京市规委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（局），总后营房部工程管理局，国资委管理的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规范各地工程设计资质审查、审批工作，现将工程设计资质审查、审批中注册人员考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企业首次申请或升级、增项工程设计资质

1、自2011年4月1日起，考核公用设备、电气、化工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；

2、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自启动注册之日起，即对该专业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及相应专业进行考核。

二、企业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

鉴于目前工程勘察设计系列（造价系列）的注册专业数量已超过五个专业，企业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需按照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》（建市[2007]202

号)第三十六条:“工程勘察设计系列的注册专业数量达到或超过五个专业后,申请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时,需提供注册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、专业印章印鉴、身份证明复印件”规定执行。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